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備取生錄取通知暨遞補報到須知

台端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經錄取為備取生，請詳細閱讀本須知，並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本校正取生報到後(正取生報到截止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 11:00 止)，如有缺額，本校將依備取遞補順序，以網站公告或簡訊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請備取生務必留意”共 11 個梯次”時間(如下表)：查詢自己是否列於遞補名單公告。

-->是，請於該梯次期間辦理報到。

-->否，請再注意下個梯次公告。

第一階段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第 1 梯次：113 年 6 月 05 日(星期三) 13:00~6 月 07 日(星期五)11:00
第 2 梯次：113 年 6 月 07 日(星期五) 13:00~6 月 11 日(星期二)11:00
第 3 梯次：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13:00~6 月 12 日(星期三)11:00
第 4 梯次：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13:00~ 6 月 14 日(星期五)11:00

6 月 13 日 10:00 為一般大學個人申請放榜。

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第 1 梯次：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13:00~17:00 僅 4 小時
第 2 梯次：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18:00~21:00 僅 3 小時
第 3 梯次：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8:00~12:00 僅 4 小時
第 4 梯次：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13:00~17:00 僅 4 小時
第 5 梯次：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18:00~21:00 僅 3 小時
第 6 梯次：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 8:00~12:00 僅 4 小時
第 7 梯次：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 13:00~17:00 僅 4 小時

壹、報到流程：

一、欲就讀本校之備取生，請於**遞補報到梯次時間(如上表)**至**本校網路報到系統**
(<https://reurl.cc/vkZ031>)完成報到作業(下載報到意願同意書，簽名後上傳)。

二、如獲 6/13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分發錄取：

如欲就讀本校：第一階段備取生請於 6/14(五)11:00 前(第二階段備取生：請立即)至 **113 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將「放棄大學個人申請資格確認表」截圖並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到系統**。

報到後如不就讀本校：請至本校公告網頁-附表下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填寫並簽名後，拍照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到系統**。

三、如已於他校完成報到者，應檢附他校「11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到系統**。未於他校報到則免。

***備取生須於遞補報到梯次時間(如上時間表)完成上述報到流程一**、(含如獲多校錄取資格，欲就讀本校者，已辦理放棄原先報到校錄取資格)。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請備取生於各梯次遞補時間特別留意。**各梯次遞補備取生未於規定遞補報到梯次時間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遞補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並喪失備取遞補機會**，其缺額由其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重複報到者，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

*已完成報到者請詳閱各項新生訊息：請連結至本校首頁→學生事務→新鮮人服務網

貳、遞補報到須知：

遞補報到日期及時間：本校備取生遞補報到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共分4梯次統一時段辦理，第二階段共分7梯次統一時段辦理。

一、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方式：

(一) 備取生如已至另一科技校院系(組)、學程完成報到者，須先向已報到之科技校院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若又錄取113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者，另須再向錄取大學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備取遞補。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向本校辦理遞補報到。

(二) 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時，應檢附：

1. 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

2. 已於他校完成報到者，應檢附他校「11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未完成他校報到者免繳)。

3. 「113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錄取者免繳)

(三) 如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分發錄取，欲就讀本校時：須依「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事項及期間內，完成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網路放棄113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放棄作業。

(四) 本校將確實查核，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重複報到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資格，一經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申請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於本校完成遞補報到後，除因須辦理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前，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113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錄取報到資格。